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12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4,48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 21,586,900 股的登记，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共行权 1,726,770 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共计增加 23,313,67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644,482,388 股增加至目前的 667,796,058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第十条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7,796,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254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3429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82544 元，权益登记日

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65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825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6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72	邵学
2	01*****632	冯显扬
3	40*****410	冯显扬
4	00*****038	王秀花
5	40*****418	黄福林
6	01*****246	黄天菊
7	40*****506	任涛
8	00*****237	朱相宇
9	40*****409	吕宾
10	40*****387	赵晓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 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 C 座 25 层

咨询联系人：遇晗

咨询电话：010-82150085

传真电话：010-82150616

八、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